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陆文龙

冯晓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